

日本的“庙会法”及其相关问题

周超

【摘要】 日本“庙会法”的诞生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庙会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庙会法”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等值得深入分析。在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所确定的“合理利用”原则与之相比较的基础上，探讨了日本“庙会法”的实施经验对我国开发与合理利用地域传统艺能和庙会等民俗文化资源时所可能具有的参考性启示。

【关键词】 日本庙会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艺能；合理利用

2011年2月2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志性法律,为今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合理利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受我国目前立法水平的限制,《非遗法》主要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具体地诸如究竟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怎样才能“合理利用”、如何才能保障“合理利用”^②等问题,还有待出台相关细则来进一步完善。

围绕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国目前仅有一部原则性的《非遗法》,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均走在前沿的邻国日本却拥有《文化财保护法》(1950年法律第214号)、《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1974年法律第57号)、《关于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资源、实施各种活动以振兴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之法律》(1992年法律第88号)(以下简称“庙会法”)、《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2001年法律第148号)以及《观光立国推进基本法》(2006年法律第117号)^③等多部法律及相关的配套法规。所有这些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对于如何具体地保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合理有效地利用以及怎样才能保障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做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安排,形成了完备的文化法律政策体系,其严谨性和可操作性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在我国目前全面致力于将文化遗产转化为“资源”、提高文化“软实力”的实践中,包括节日、庙会和各种民间艺术在内的民俗文化遗产,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性。本文拟对日本的“庙会法”及其相关问题展开论述,在对该法进行全面的分析性介绍的基础上,探讨日本在地域社会或基层社区“活用”民俗文化遗产,通过利用民俗文化资源,达到振兴农村、山村、渔村及偏僻城镇之目的

【作者简介】 周超,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重庆400044)。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2011年3月1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题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意义和基本经验”的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② 《非遗法》第37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③ 该法的前身为《观光基本法》(1963年法律第107号)。《观光基本法》因2006年12月20日颁布、次年1月1日实施的《观光立国推进基本法》的生效而废止。

的经验,希望能为我国“合理利用”和开发民俗文化遗产资源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一、“庙会法”诞生的时代背景

本文所谓的“庙会法”,其日文全称为「地域伝統芸能等を活用した行事の実施による観光及び特定地域商工業の振興に関する法律」,日本官方简称其为「お祭り法」。在现代日语中,“祭り”一词的内容,主要包括祭祀神佛的仪式(祭礼)、节祭期间的民俗艺能表演、由地域社团组织的各种世俗性活动等;从该法所涉及的主要内容看,所谓“地域传统艺能”大体上相当于汉语的地方传统艺术或民俗艺术。上海大学社会学系陈志勤将其正式译为“庙会法”^①,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侯越则将其翻译成“传统节日法”^②,笔者通过对该法的深入研究,认为其内涵和它所鼓励的活用传统民俗文化资源的活动方式与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庙会”非常接近,同时由于日本另有关于“节日”的专门性法律,因此支持并采用陈志勤的译法。

日本早在1950年代,就已经意识到战后复兴和国家全面的现代化发展将有可能导致文化遗产的流失,因此及时地制定了《文化财保护法》。1960至1970年代的经济高速增长引发了日本各地农村、山村、渔村的人口“过疏化”现象^③,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流失和日益增多的举家迁出现象,严重削弱和破坏了农村、山村、渔村的经济及社会生产的基础,甚至使村民的正常生活也难以维系;作为民俗文化传播母体的乡村地域社会逐渐趋于解体,导致传统的民俗艺能活动出现了后继乏人、难以为继的危机。^④和农村、山村、渔村的“过疏化”相对应,各大中城市则出现了“过密化”问题,城市化进程的急剧发展导致人口迅速并高度聚集在城市,发生了交通堵塞、房地价高腾、人际关系疏离及大范围的环境公害等严重的“城市病”。在这样的形势和背景下,很多城市居民开始怀念曾经的乡土生活,农村、山村、渔村等地域社会的传统民俗艺能因此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1975年在《文化财保护法》修订时,特别增加了有关“民俗文化遗产”的条款^⑤,正是对此种社会变迁的积极回应。

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的凋敝形成了鲜明对比,这促使日本政府不断地尝试通过制定各种法律、法规来扭转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失衡状况。开始时,日本政府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对应“过密化”所带来的各种城市社会问题上,但很快地也注意到了农村、山村、渔村“过疏化”的严重负面影响,于是,相继制定了《离岛振兴法》(1953年法律第72号)、《山村振兴法》(1965年法律第64号)、《半岛振兴法》(1985年法律第63号)、《关于促进特定山村地区农林业等活性化的基础设施建设之法律》(1993年法律第72号)、《促进过疏地区自立特别措施法》(2000年法律第15号,简称《过疏地区自立法》),亦即所谓“过疏五法”。上述法律明确了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在振兴地域经济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从而在相当程度上阻滞或延缓了农村、山村、渔村的衰退趋势。这些法律在强调努力振兴地域经济的同时,还特别规定“必须努力采取适当措施,保存和活用”地域社会所传承的各种民俗文化,并由此推动地域社会的振兴和复兴(《离岛振兴法》第16条、《山村振兴法》第21条、《半岛振兴法》第15条、《过疏地区自立法》第23条)。在《山村振兴法》第21条中,非

① 陈志勤:“传统文化资源利用中的政府策略和民俗传承——以绍兴地区对信仰祭祀民俗的利用为事例”,周星主编:《国家与民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305页注①。

② [日]桥本裕之:“在保护与观光的夹缝中——民俗艺能的现状”,侯越译,王晓葵、何彬编:《现代日本民俗学的理论与方法》,学苑出版社,2010年,第348—357页。

③ “过疏化”一词最早出现在1966年3月由日本经济审议会提交的报告《日本经济的区域变化》中,它主要是指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国家各种资源快速从落后地域流向发达地域,尤其是劳动力流失使得农村、山村、渔村因人口减少、老龄化等问题而难以维持正常的生活。参见内藤正中编:《過疎問題と地方自治体》,多贺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月,第3页。

④ [日]高桑守史:“人口过疏与民俗变异”,刘文译,王汝渊等编译:《域外民俗学鉴要》,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9—118页

⑤ 周超:《日本民俗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民俗研究》2008年第2期。

常明确和具体地将山村文化表述为“山村所传承的戏剧、音乐、工艺技术以及其他文化等”。由此可知,通过保存和活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民俗文化资源,将其应用于振兴地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践之中,乃是日本相关法律贯彻始终的理念之一。1999年颁布并实施的《粮食、农业、农村基本法》(1999年法律第106号)^①,甚至还进一步确认“文化的传承”为农村及农业诸多功能中的一项(第3条)。

“过疏五法”是以振兴地域经济为宗旨的,其中虽包含了活用地域传统文化资源这一理念,但主要是将其作为振兴地域经济的途径。相比较而言,“庙会法”则是一部促进利用地域传统艺术、振兴旅游产业和地方工商业的更为专门性的法律。“庙会法”出台的时代背景,正值日本泡沫经济破产之时,农村及偏僻城镇的地域经济遭到沉重打击,衰退趋势进一步加剧,尤其是进入1990年代以后,农村、山村、渔村的“过疏化”和整个日本社会的“少子老龄化”趋势相互影响而更加严峻,甚至出现了大面积的“临界村落”现象。^②在所谓“临界村落”,由于65岁以上的老人占到村落人口的一半以上,所以,村落集体活动减少或消失,以往每年均定期举行的传统祭祀和节庆活动等无法继续进行,只能改为隔年或不定期举行;村落的丧葬仪式也不断简化或不得不委托专业丧葬公司代办;甚至农、林、渔业生产也出现停顿,灌溉设施无人管理,村民劳作意欲减退甚或停业等。在这种严峻的状况下,如何利用地域民俗和传统艺术等文化资源,通过实施各种活动来唤醒乡村社会的活力和振兴地域经济,就越加成为日益紧迫的课题。

另一方面,经济的高速增长促使日本实现了国民均富和全社会普遍的中产阶级化,人均GDP跃居世界第二位;与此同时,日本国民所关心的事项,其重点也逐渐地从物质财富转向了精神财富和文化生活。根据日本总理府从1975年开始实施的“国民生活舆论调查”所获得的数据,关注精神财富和文化生活的人数比例逐年递增,从1975年的36.8%增加到2006年的62.9%,至2010年该比例为60%;相反,特别关注物质财富增长的人数比例却每年递减,从1975年的41.3%减少至1992年的27.3%,2010年该比例保持在31.1%左右。^③即便是在泡沫经济破产,日本经济进入停滞状态的背景下,一般国民注重精神财富和文化生活的人数比例也并未减少,大多数人均更加倾向于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实。和这一价值取向相吻合,根据日本政府文化厅2000年对1509人进行的抽样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关心古墓、古神社及佛阁等文化遗产的国民人数比例,约占被调查人数的69.7%;关心日本神乐等传统民俗艺能和地域性庙会祭礼的国民人数比例约占被调查人数的62.4%。也就是说,大约三分之二的日本国民对保护和活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民俗文化资源,均持非常积极的姿态。

综上所述,经济高速增长导致日本社会结构的变化和生活方式的急剧变迁,同时,国民文化意识也不断高涨,“庙会法”正是在此种大的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日本各地的“庙会”基本上是源自当地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对大自然表示敬畏并感谢大自然恩惠的各种祭典、仪式及与之伴随的传统艺能表演,这些祭典、仪式和艺能表演后来更逐渐发展成为地域社会的民俗和生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日本全国各地仍以隔天就有的频次、频繁地举办着各种庙会活动。^④显然,“庙会法”的出台为摆脱农村的全面危机提供了在农、林、渔业之外,通过发掘和保护传统民俗艺能

^① 此前的《农业基本法》(1961年法律第127号)则因《粮食、农业、农村基本法》的颁布而废止。

^② “临界村落”一词的日语原文为“限界集落”,其内涵是指年龄在65岁以上的老人占村落人口的50%以上,其中独居老人增加,因此,村落社会共同体的功能衰退,无法维持共同社会生活的村落。参见大野晃:《限界集落と地域再生》,静岡新闻社,2008年11月,第21页。

^③ 参见内閣府「国民生活に関する世論調査」(2010年度)<http://www8.cao.go.jp/survey/index-ko.html>(2011年10月20日访问)。

^④ 围绕着各种庙会而形成的“祭祀圈”,可被视为是日本“地域社会”的基础之一。参见周星:《文化遗产与地域社会》,《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等文化资源,推动旅游产业和地方工商业发展的可能性。基于日本学术界和日本政府文化行政管理机构的基本认识,亦即在农村、山村、渔村、离岛等各种地域社会中传承下来的民俗艺能和祭礼形态的文化,乃是日本文化的基础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庙会法”为在新的时代背景和社会环境下,保护、发展和利用这些民俗文化资源提供了及时、可靠的法律支持。此外,“庙会法”的出台,也完全符合日本国民重视地域民俗文化遗产这一文化意识不断增强的趋势。

二、日本“庙会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

1992年6月26日,日本国会颁布了《关于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以振兴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之法律》,即本文所谓的“庙会法”,并于同年9月25日起施行。该法的出台被认为是“将民俗艺能作为观光资源加以利用的社会潮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①。“庙会法”原有6章33条,迄今已先后经过多达12次修订,现行“庙会法”共计5章15条。^②1992年9月24日,日本中央政府各行政主管机关根据该法授权,分别制定了《与传统艺能等相关保险金额之规定》(1992年政令第137号)以及《与传统艺能等相关援助机构之规则》(1992年文部省、农林水产省、通商产业省、运输省、自治省令第1号)、《与传统艺能等相关事业之规则》(1992年通产省令第57号),正是这些与“庙会法”的实施相配套的具体规则,使得该法得以落在实处。

(一)“庙会法”的立法目的

“庙会法”第1条规定:为支持采取确实有效之措施,利用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艺术等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通过促进观光多样化,增强吸引国民及外国游客之观光业的魅力,推动国际社会的相互理解;同时也为适应地域性消费生活的变化,实现特定地域工商业的活性化,振兴观光业及特定地区工商业;促使国民经济健康、全面发展;以及为建设基于本地民俗文化的具有丰富个性的地域社会,促使国民生活更加丰富,特制定本法。

由此可知,“庙会法”的立法目的涉及经济、国际文化政治及国民生活等多个方面。首先,是振兴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区的工商业。观光产业作为“无烟工业”,其投入产出比的优势及其在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性,对国民经济及地域发展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而地区工商业振兴的有效途径之一,便是通过观光商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培育相关的产业链。开发具有地域个性的商品,培育吸引消费者的地域产业,均与各地的民俗文化资源密切相关。因此,利用传统艺能等民俗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以聚拢人气,促进地域振兴,促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乃是“庙会法”在经济上的立法目的。其次,观光产业及地域工商业的振兴,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通过跨国旅游又可增强国际间的相互理解及国际社会对日本文化的认同,有助于保持并强化日本经济及文化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这可以说是“庙会法”在国际文化政治上的立法目的。再次,通过利用民俗文化资源的途径振兴地域经济,既有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建构富于文化个性的地域社会,从而提升国民生活的品质。应该说,“庙会法”延续了前述“过疏五法”的基本宗旨,把通过有效利用传统艺能等民俗文化资源以实现地域发展的思路进一步落在了实处。不仅如此,“庙会法”这一精神,也与《文化财保护法》规定的“活用”文化财原则相吻合。

(二)“庙会法”涉及的几个核心概念

“庙会法”对于可资利用的“地域传统艺能等”、“实施各种活动”及其相关主体之“特定事业等”、“利用传统艺能与风俗习惯的相关制品或商品”以及“特定地区工商业”等核心概念,均作出了

^① [日]桥本裕之:《在保护与观光的夹缝中——民俗艺能的现状》,侯越译,王晓葵、何彬编:《现代日本民俗学的理论与方法》,学苑出版社,2010年,第348—357页。

^② 本文引用的法律条文来自日本“第一法规网络版”https://www.d1-law.com/cgi-bin/d1w2_portal/d1wp_mlogin.exe (2011年9月21日访问),重庆大学法学院章劳恩同学对该法汉译有一定贡献,在此表示感谢!

明确的定义。

所谓“地域传统艺能等”，是指“那些在地域民众的世俗生活中所传承的、能够反映该地域固有的历史、文化传统的民俗艺能与风俗习惯”(第2条第1项)。从字面上看，该法这一定义解释了“地域传统艺能等”中的“等”，就是地域民众的“风俗习惯”，在这里它主要是指传统的风尚、礼节与习性，包括特定社会文化地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规范，例如，节日习俗、人生礼仪等。在现代日语中，“地域传统艺能”即是一个地域从古至今流传继承下来的所有“艺术”与“技能”的总合，它是在该地域某社会阶层或一般大众的教养、娱乐、仪式或祭祀等文化实践中所伴生的体系化的传承，例如，诗歌、音乐、舞蹈、绘画、工艺及各种手工技艺，如果再进一步具体而言，则包括和歌、琉歌、神乐、田乐、雅乐、能乐、狮子舞、三味线乐、盆踊、狂言、歌舞伎、义太夫节、浪花节、民谣、落语、彫金、漆器、陶艺、茶道、书道、花道等等。

“庙会法”所要求或鼓励实施的“各种活动”，被定义为“以振兴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为目的而举行的各种定期性活动，亦即通过再现或展示地域传统艺能及所使用的服装、器具等，或以传统艺能等为主题，利用这些服饰、器具，有助于振兴国内或国际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的各种商业或非商业性的活动”(第2条第2项)。

“庙会法”规定由相关主体实施的“特定事业等”的内容，主要是指“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在实施各种活动时所必需的传统艺能与风俗习惯的演示人才、设施、使用的器物，以及与利用传统艺能和风俗习惯相关的制品或商品、广告宣传、为观光者及顾客提供服务的各种事业”(第2条第3项)。其中利用传统艺能与风俗习惯的“相关制品或商品”，是指那些利用地域传统艺能和民俗文化的风格特征或其所使用之服饰、器具及其他物品的特征，可以提高地域传统艺能之效果、形象的制品(第2条第5项)。

“庙会法”所谓的“特定地域工商业”，主要是指那些“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举行各种活动的市、町、村(包括特别区)所辖区域的小商品零售业”；同时也包括向这些小商品零售业提供与利用传统艺能和民俗文化相关之制品和商品的其他都、道、府、县所辖区域的批发业；以及生产传统艺能和民俗习惯所使用之服饰、器具等物品或具有地域传统艺能与民俗文化风格特征之相关制品的其他都、道、府、县所辖区域的制造业等(第2条第4项)。

(三)制定并施行“基本方针”和“基本计划”

根据“庙会法”的要求，首先应由中央政府的主务大臣^①，如国土交通大臣、经济产业大臣、农林水产大臣、文部科学大臣及总务大臣^①，制定“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以振兴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的基本方针”(第3条第1款)。这个“基本方针”应包括以下内容：实施“庙会法”之各种具体活动事项；落实特定事业诸事项；已被指定或认定为“文化财”的地域传统艺能的保存与活用等事项；与振兴农村、山村、渔村政策相关之事项；其他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以振兴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的重要事项(第2款)。包括上述内容的“基本方针”在当情势发生变化时，主务大臣可适当予以变更(第3款)；主务大臣制定或变更“基本方针”时，须与其他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协议(第4款)；制定或变更“基本方针”后，应及时公布、不得延迟(第5款)。

其次，都、道、府、县等各级地方政府应根据“基本方针”确定的内容，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以振兴观光产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的基本计划”(第4条第1款)。完成制定的“基本计划”，内容应包括“有关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的基本事项”(第2款)，并确定本地域可资利用的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确定为振兴本地

^① 该法制定之初，其主务大臣为运输大臣、通商产业大臣、农林水产大臣、文部大臣以及自治大臣。之后，在2001年日本行政体制改革后，与该法有关的主务大臣即为国土交通大臣、经济产业大臣、农林水产大臣、文部科学大臣以及总务大臣。

域观光产业及工商业而应实施的各种活动；明确在实施各种活动时所利用之传统艺能中涉及“文化财”保存的有关事项；与本地域的农村、山村、渔村振兴相关联的事项等。都、道、府、县等各级地方政府在制定或变更“基本计划”时，须与相关的市、町、村进行协议；在制定或变更“基本计划”后应及时公布并向主务大臣备案。

再次，除制定“基本方针”与“基本计划”之外，“庙会法”还规定应“指定”民间团体承担支援和推进“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实施各种活动”的事业。其具体规定为主务大臣根据申请，指定那些能够恰当且确实合理地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并以支援合理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为目的而成立的一般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为“合理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的支援实施机构”（第8条，以下简称“支援实施机构”）。获得指定的“支援实施机构”承担以下工作：（1）收集与计划实施的各种活动相关信息；（2）为确实有效地实施各种活动，向实施主体提供相关信息；（3）对计划实施的各项活动提供必要的建议、指导、资金支持及其它援助；（4）帮助独立行政法人国际观光振兴机构在接待外国游客时提高效率及水平，向其提供相关信息；（5）对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为振兴观光产业和特定地域工商业而实施的各种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并展开宣传。主务大臣认为“支援实施机构”的工作有改善或提高之必要时，可命令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善或提高，若无视或违反该命令，主务大臣可取消其“支援实施机构”之指定。主务大臣还有权要求“支援实施机构”报告工作，必要时可派遣工作人员进入“支援实施机构”办公场所，检查其工作及财务等。

（四）国家援助及财政金融政策的倾斜

作为政府指定的“支援实施机构”，日本“财团法人地域传统艺能活用中心”之运营经费的主要来源，一是由批准机关即原运输省和原通商产业省从相关行业协会及民间企业，如社团法人日本观光振兴协会、财团法人日本船舶振兴会、自行车产业振兴会、各道路公社及航空公司等进行集资、收取会费和各种捐赠等基本资产的运营收益；二是国家的补助金。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他“合理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的观光业及特定地域工商业的企业，其经费主要为自有资金，但“庙会法”为其融资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性保障。例如，“庙会法”第6条对《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1950年法律第264号）中的“普通担保保险”、“无担保保险”及“小额担保保险”均作了适当调整，以便使这些企业在需要融资时较为容易得到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

（五）“庙会法”的实施情况

“庙会法”生效实施后，国土交通省（原运输省）和经济产业省（原通商产业省）等主务大臣根据“庙会法”第8条的规定，于1992年12月11日通过行政许可，在东京登记设立了“财团法人地域传统艺能活用中心”。该中心成立后，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地方政府“利用传统艺能等的现状与意识”进行了调查；同时对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地域传统艺能及节祭活动也展开了调查，进一步还对有关传统艺能的不同利用模式作了调查和分析。1995年6月，该中心被政府指定为全国唯一的“合理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的支援实施机构”，成为“庙会法”规定之“基本方针”的实施主体。根据“财团法人地域传统艺能活用中心”官方网站提供的信息，上述三项调查持续均在6年以上，最长的达十年之久。^①通过调查获得了对基本情况的把握，从而为“基本方针”、“基本计划”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持。该中心接受各主务大臣委托，为各行政部门制定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以振兴相关产业的政策提供必要的基础性调查与研究，例如，2003年接受国土交通省委托，对“推动特定地域活性化”的施政政策（亦即“地域传承资源活用方策”）进行调查；从2004年起，受经济产业省委托，对于在第三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中“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振兴地域工商业的现

^① 参见日本“财团法人地域传统艺能活用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dentogeino.or.jp>（2011年10月29日访问）。

状”，“与传统艺能等相关的文化产业的经济波及效果、有关消费群体的结构与扩大等”，进行了长达5年的持续调查。这些工作为行政部门恰当地制定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振兴产业经济的政策提供了帮助。

在上述诸多调查的基础上，该中心接受财团法人日本彩票协会的专项赞助，制作并发行了记录日本各地庙会、节祭及传统艺能公演信息的系列DVD，免费提供给全国的国公立图书馆等公共设施及各级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并向民众公开。该中心出版的季刊《賑》^①，主要介绍中心的主要工作成果、日本各地的传统艺能、有关传统艺能的国际交流、与利用传统艺能等文化资源相关的会议、讲座及学术研究等。此外，中心还广泛地搜集了日本全国及海外有关传统艺能的书籍和影像资料、与观光产业和地域振兴有关的各种资料等。

由该中心主办、筹划或运营，日本举办了各种与地域传统艺能相关的全国性大会。例如，始于1993年的“地域传统艺能全国祝祭大会”，至今已连续举办了18届；从2001年起开始举办的“利用地域传统艺能繁荣城镇大会”，至今已连续举办了10届等。此外，每年举办一次大规模的“国内外传统艺能比赛大会”，大会期间有各种艺能表演和展示活动陆续登场，扩大了传统艺能在当代人们生活中的影响。该中心还在资金方面支持和援助地方举办多项节祭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07年，已先后支持全国22个都、道、府、县举办了67项节祭活动。例如，熊本县的“阿苏火祭”（阿苏町1994年）、“山鹿灯笼祭”（山鹿市1998年、1999年）、“八代妙见祭”（八代市2000年、2002年）、岐阜县的“东美浓高原乡土艺能祭”（惠那市1996年、1997年）、“下吕温泉祭”（下吕町1999年）等等。2005年，为支持新潟县中越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该中心在日本财团资助下，和“山古志观光开发公社”、“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等地方企业或社团合作，连续两年在山古志村和小千谷市的临时斗牛场，分别举办了16场和13场斗牛大会，这些活动不仅使延续了近千年的地域斗牛大会在因震灾被迫中断后迅速得以复兴，更为灾区民众凝聚精神、鼓舞士气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2007年，该中心利用财团法人工商协会的捐款，对青森县八户市、富山县南砺市、冲绳县名护市举办的与传统艺能有关的活动，均通过广告宣传的方式予以了赞助。

1994—2009年，该中心组织日本传统艺能赴海外公演、邀请外国传统艺能保存组织来日公演、以及利用传统艺能促进日本观光产业发展等各项活动共计51次；举办各种以利用地域特有的传统艺能，促进地域活性化振兴为主题的公开演出、市民讲座和学术研讨活动等共计14场。^②

综上所述，日本的“庙会法”具有推动文化政策与经济产业政策相结合的特点，除了经由国家“认定”的社团法人机构来推动开展各种旨在有效利用地域传统艺能和民俗文化资源的活动之外，还对各种经营主体给予适度的政策优惠与财政支持，促使各地庙会活动能够带来确实的效益，尤其是把传统艺能做为观光资源来开发的办法，对地域振兴确实发挥了促进作用。根据日本政府文化厅在2000年对适用“过疏五法”之市、町、村实施的“利用传统文化振兴地域之调查”，大约有68%的市、町、村已经开始或正在计划利用地域传统文化资源以振兴当地经济；在其利用的传统文类型中，以“祭祀、传统节庆、民俗艺能”居于首位，“历史遗迹、名胜、天然纪念物”和“历史建筑物、古城镇”居于第二、第三位，以下则依次为“工艺技能（陶艺、染织）”、“饮食文化（乡土料理等）”、“农村、山村、渔村风景（梯田等）”、“美术工艺品”、“文化财保存技术（生漆的生产、桧树皮采集等）”、“生活文化（花道、茶道）”等；至于利用传统文化的目的则主要有“振兴地域文化”、“振兴观光

^① 日语“賑”或“にぎわい”，其发音为Nigiwai，意思是指繁华、热闹、兴旺、红火的景象。该词常被用来描绘庙会和各种机会的盛况。

^② 参见日本“财团法人地域传统艺能活用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dentogeino.or.jp> (2011年10月29日访问)。

产业”、“体验和生涯学习”、“维系社区生活”、“与城市进行文化交流”、“振兴传统产业”等。^① 从这些数据可知,日本“庙会法”的顺利实施,既有颇为深厚的社会土壤作为基础,同时,它也进一步形塑或促成了利用传统艺能等民俗文化资源以发展观光产业和地域特色经济的社会潮流。

三、日本“庙会法”对我国的启示

虽然我国各地庙会的情况非常复杂,具有和日本颇为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现状,但由于同为东亚文明圈的多神信仰,日本通过立法鼓励和支持利用神社、寺庙的定期庙会节祭等举办各种活动,以振兴地域经济和增强社会活力的做法,多少也对我国有一定的参考性启示。

我国各地的庙会历史悠久、为数众多且类型极其丰富。庙会各地民众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多种多样的功能。除了祭祀神佛之类的宗教信仰活动是构成乡民精神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外,庙会期间由民众自发举办的各种民俗艺术表演,既有“娱神”的意义,更有“娱人”亦即乡民自娱自乐的意义;与此同时,庙会还具有社区节庆、乡民社交、信息交流、教化和集贸市场交易(庙会)等多种重要的社会功能。^② 长期以来,由于“左”倾意识形态的影响,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破四旧”等,人们对“庙会”一词总是有点心有余悸。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地的庙会逐渐复兴,说明庙会的各种社会及文化功能依然是为当前的民众所需要。伴随着庙会的复兴,全国各地不约而同均出现了所谓“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做法^③,亦即利用庙会期间乡民聚会的局面,举办“物资交流会”、“贸易洽谈会”、“旅游文化节”等,这在改革开放初期搞活地方经济,尤其是在搞活农村流通领域改革等方面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目前,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利用庙会期间人山人海的状况,借机组织一些宣传诸如计划生育、保健卫生、普法和科技下乡等活动,可以说已成为一种常态。

但上述对庙会的利用,大都回避了庙会的宗教信仰活动的属性,而主要强调了庙会的其他功能。如果我们全面地理解庙会及其相关的民俗文化事象,则以庙会为展演舞台的当地多种传统艺能、群体性仪式表演活动及与庙会有关的各种“风俗习惯”,其实也就相当于我国《非遗法》所要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名录的过程中,其间虽曾有过一些踌躇,但“庙会”及围绕着庙会的各种神圣或世俗的活动,包括与祀神仪式密不可分的各种民间艺术表演^④,也分别通过“民间信仰非遗化”和“民俗艺术”等路径被承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而也成为国家法律保护的对象和值得努力去开发和“合理利用”的地方人文资源。

我国各地的庙会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地方文化的传承机制之一;扎根于地方社会的各种庙会及相关的风俗习惯和民俗艺术等,对于当地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如何有效地“合理利用”庙会及相关的人文资源,发挥地方优势和特色,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现已成为具有时代性意义的新课题。^⑤ 就此而论,日本通过立法鼓励各种利用庙会等地域传统艺能和民俗文化资源,举办多种活动以促进地方旅游产业和促使地域社会经济活性化的努力,确实对我国不无启发。不久前颁布并实施的《非遗法》,对“合理利用”庙会及相关的民俗艺术等文化资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各种尝试,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和支持。自此,人们不必再为庙会具有的宗教信仰属性而担惊受怕;围绕着庙会,除了当地社区的多种民俗演艺和物资交流活动

^① 参见文化庁「国民の文化に関する意識調査」(2000年度),http://www.mext.go.jp/hakusho/html/hpad200001/hpad200001_2_075.html(2011年10月20日访问)。

^② 关于庙会的多种功能,请参考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12—421页;赵丽彦:《石婆庙庙会调查及庙会当地社区功能的分析》,《节日研究》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参见刘晚春:《一个人的民间视野》,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3—124页。

^④ 关于民俗宗教和乡民艺术的关系,可参阅张士闪:《乡民艺术的文化解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页。

^⑤ 陈志勤:《传统文化资源利用中的政府策略与民俗传承——以绍兴地区对信仰祭祀民俗的利用为例》,周星主编:《国家与民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303—323页。

之外,除了基层政府各部门的业务宣传活动之外,还应该有以中小企业和民间社团为主体所从事的对于地方人文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的各种活动。目前我国正值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农村空洞化已经或正在发生,城市社会出现了大面积的“城市病”和怀旧情绪,农村则有留守儿童问题、文化传承断裂问题、农业后继乏力问题等,积极利用地方传统艺能和庙会等民俗文化资源开展各种活动,将有助于增强乡村社会的活力,也有利于城乡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非遗法》第37条的规定已经基本解决了“合理利用”传统艺能和民俗文化资源时“无法可依”的困扰,但在如何具体地推动“合理利用”民俗艺能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尚缺乏明确的规定。相比而言,日本在文化领域的立法和执法,尤其是其很多具体化的举措值得我们借鉴。在涉及传统艺能及风俗习惯的法律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日本除了“庙会法”及与之相关的政令、省令,还有多部法律及其严密的配套实施细则,形成了较为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的体系,从而避免了责任的相互推诿,也避免了法律因落不到实处而被空洞化的危险。由于庙会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因此,对于庙会及相关民俗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也应该是综合性的。我国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目前已在着手制定的《非遗法》实施细则,主要是将“保护”制度具体化,但同时也应该在“合理使用”方面有进一步的具体化。对地方传统艺能和民俗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作为一个非常具有综合性的问题,应该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所有涉及文化遗产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诸如旅游发展主管部门、工商管理、税务和发展计划等部门共同协调,由此出台的《非遗法》实施细则才有可能兼顾好“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使相关法律落在实处。在这个过程中,各级地方政府和地方立法机关致力于制定各自具有地域特色的“保护条例”,积极推动对本地庙会、传统艺能和民俗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也理应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法律体系的重要环节。